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77號

原告 莊增雄

王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被告 莊勝傑

被告 育達人力仲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結朝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莊勝傑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6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羽君